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113年3月份局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3年3月26日上午10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3樓南區S301會議室

主席：張郁慧副局長代理

紀錄：陳湘蕾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秘書室報告：

確認本局113年2月份局務會議紀錄。

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秘書室報告：

本局113年2月份及歷次局務會議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
裁示：

一、項次6，三貓計畫「政大溪畔步徑」，水利處執行景美溪、指南溪匯流口至北政國中段工程，請於府列管期程6月底前完成。

二、項次15，感謝公園處與台電協調延長冬季路燈照明時間事宜，惟台電表示此與目前淨零排碳政策不符，且必須以表燈計算電費，個別調整控制器的工程經費及新增之電費超出預期，已轉達交局知悉，爰同意本項解列。

三、項次16，有關113年4月11日拜會懷副人事長一事，俟拜會後再行解列。

四、餘洽悉備查。

參、會計室報告：

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113年度截至上個月底止之歲入、歲出預算執行概況。

會計室主任口頭補充：

本局主管114年度概算相關調查表，各工程處應於3月27日送交本局會計室彙整，並於4月1日提送主計處彙辦；另3月26日市政會議主席裁示，有關各局處盤點淨零排放措施並對應114年度概算部分，請務必列入「市府重要政策（含市長政見）」調查表中，俾利向主計處爭取概算額度。

裁示：

- 一、淨零排放預算爭取請依會計室主任意見辦理。
- 二、提醒各工程處，預算分配應儘量核實，妥適依計畫付款期程合理分配。
- 三、一般性補助款部分，請公園處掌握期程，務必於9月底前達成80%。
- 四、公園處及衛工處動支災害準備金額度較大，請留意時程控管。
- 五、本局代辦中正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，三方協議書尚未簽訂，俟3月29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教育局報告結果續處。
- 六、截至2月底止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數（含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數）執行率69.64%，請本局及各工程處持續積極辦理。
- 七、餘洽悉備查。

肆、各工程處報告：

截至上個月底止各項預算資本支出工程（計畫）（含編列於工務局之補償費案件）進度或預算執行落後10%以上工程案件辦理情形。

裁示：

- 一、新工處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進度圖呈現方式易造成誤解，建議以整案工程費繪製，以顯示多少尾款未付，至於當年度累計執行數可另外補充說明。
- 二、請新工處就工程估驗計價延誤及驗收結案延誤部分加速執行。
- 三、水利處的變更設計程序請配合進度執行；另建議工廠製造到現地安裝者，預定進度及預算分配部分請考慮材料、設備特性，依據契約規定（半成品或材料進場得以估驗比例之情形），以減少執行差距；進度圖表呈現方式，請比照給新工處之建議配合修正。
- 四、公園處驗收結案延誤案件較多，亦有部分估驗計價及變更設計延誤，請加強改善並持續追蹤。
- 五、衛工處執行率最高，謝謝衛工處的努力，惟提醒三興公宅工程注意後續進度掌控；另有關進度圖表，請局會計室協助統一各工程處呈現方式。
- 六、餘洽悉備查。

伍、秘書室報告：

局長主持會議指裁示事項未結案件辦理情形。

裁示：

一、第3案環南市場改建工程列管事項，方案期程皆已確定，改列A級解除列管。

二、餘洽悉備查。

陸、園地科報告：

本局所屬各工程處113年度公共設施補償費用收支執行情形、「公共工程用地取得作業」及「已逾徵收計畫期限未完成使用之徵收土地列管案件」進度。

園地科科長口頭補充：

一、依「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，應每年辦理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之公告及通知作業，新工處如於完成開闢前有暫緩公告或通知需求，請於113年3月底前專簽市府同意，並送地政局備查。

二、北投八號公園後續處理案，請公園處依113年3月6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陳署長拜會李副市長之研商會議建議檢討辦理。

裁示：請依園地科科長補充說明辦理，餘洽悉備查。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：（市政會議紀錄詳附件）

一、恭喜本局傅美菁股長、大地處施柏宇股長、新工處廖瑞君聘用幫工程師榮獲112年度廉能楷模；大地處賴羿鳴股長榮獲113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。另本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已修訂，自113年4月1日生效，上述獎項為加分項目，請各單位長官鼓勵同仁踴躍參選，將有助日後陞遷。

二、有關本市淨零排碳法規分工及推動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環保局於3月底前須彙整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」之子法24項，事涉本局為大地處「臺北市碳匯經營增量辦法」及公園處「臺北市閒置公有地、公私有建築物屋頂及公園用地綠美化、造林或栽種可食用作物申請方式公告」，請2處加速擬訂子法或辦理公告，後續將於推動會進行審議，預定9月底前完成子法立法。
- (二) 市長指示環保局於4月8日彙整推動會各項應辦工作，包括減碳目標、減碳量估算、KPI等，須對應預算編列，並納入施政報告，減碳成果於9月底前送推動會並公開。本局配合推動之項目包括道路燈具升級、淨零韌性都市規劃、抗災復原設計、建設海綿城市、防洪減災、水資源循環等6項，應辦工作皆於自治條例載明，後續由研考會就各機關應辦事項定期追蹤。本案為市府重大政策且辦理期程緊迫，市長要求各局處大膽提出新策略以達成減碳量目標，請同仁全力配合。

三、有關民眾反映人行道拓寬、增設及路燈擋道問題，雖新工處與交通局回復符合分工事實，但表述方式易有機關相互推諉之觀感，市長裁示機關間應秉於分工合作，寧可撈過界之原則處理民眾反映事項，建議新工處錄案研擬精進作為，與交

通局協商擬訂分文原則，由正確之權責機關收案，減少民眾誤解；另精進答復內容，如敘明「經協調討論結果，目前權責機關正辦理中」，並註明該局處承辦人聯絡方式，使民眾感受到市府的團隊服務。

- 四、民眾陳情信義商圈空橋橋面晃動、地磚破損，及燈具故障且有淤泥，分屬新工處與公園處權責，皆已錄案排定改善期程；另橋梁安全亦定期檢測，112年度檢測結果無結構安全疑慮，惟市長指示仍請新工處就橋梁晃動安全部分謹慎評估，避免有安全疑慮。
- 五、市長指示各局處每年至少召開2次為民服務案件流程檢討會議，由主秘層級以上人員主持，期縮短辦理期程，提升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- 六、市長指出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不僅是運動賽事，更是本市整體的觀光行銷，各局處應共同參與，後續將由林副市長開會重新檢討策略，以提高世壯運知曉度及參與度，各局處皆須提出宣傳方式及增加報名人數之建議作法。

散會（是日上午11時59分）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3 月份局務會議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6 日 (星期二)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S301 開標室

主席：張郁慧副局長代理

紀錄：陳湘蕾科員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名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局本 部	局長	黃一平	(請假)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局本 部	副局長	張郁慧	台北通簽到 10:19:16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局本 部	副局長	黃立遠	台北通簽到 14:42:34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局本 部	總工程司	李文芳	台北通簽到 10:31:14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局本 部	主任秘書	黃淑如	TAIPEION 簽到 10:27:36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局本 部	專門委員	李沐磬	TAIPEION 簽到 10:27:16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局本 部	專門委員	陳宏銘	台北通簽到 09:17:56
臺北市政府	科長	郭俊昇	台北通簽到

工務局土木 建築科			10:24:07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	正工程司	劉中琇	台北通簽到 10:16:10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大地科	科長	劉正菁	台北通簽到 10:24:26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品管 及職安科	正工程司	梁浩華	台北通簽到 10:05:36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採購 管理科	正工程司	陳彥成	台北通簽到 10:20:48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 挖掘管理中 心	主任	陳昭志	台北通簽到 10:23:43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工程 管理工務所	主任	歐陽君強	台北通簽到 10:26:08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發包 中心	主任	王文生	台北通簽到 10:27:57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資訊 室	設計師	賴堅文	台北通簽到 10:25:02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秘書 室	專員	袁梅芸	台北通簽到 10:24:52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會計	主任	郭德芳	TAIPEION 簽到 10:19:33

室			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統計 室	主任	周怡芳	台北通簽到 10:18:06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人事 室	主任	蔡美蘭	台北通簽到 10:25:56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政風 室	主任	李紹祺	台北通簽到 10:15:53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工 處處本部	總工程司	吳再欽	員工卡簽到 10:22:26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工 處處本部	主任秘書	周國平	台北通簽到 10:23:39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處處本部	副處長	謝樹隆	台北通簽到 10:27:26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處處本部	總工程司	施俊達	台北通簽到 10:24:13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處處本部	主任秘書	劉奕均	台北通簽到 15:56:02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處處本部	副處長	吳健羣	TAIPEION 簽到 10:17:46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處處本部	總工程司	吳文慶	台北通簽到 12:01:36
臺北市政府	主任秘書	郭垣熙	台北通簽到

工務局公園 處處本部			10:19:06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衛工 處處本部	副處長	馬啓隆	台北通簽到 10:11:03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衛工 處處本部	總工程司	陳政予	台北通簽到 08:35:54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衛工 處處本部	主任秘書	李光軒	台北通簽到 10:25:08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處處本部	副處長	吳明聖	台北通簽到 10:18:46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處處本部	總工程司	陳智盛	台北通簽到 10:24:22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處處本部	主任秘書	張國偉	台北通簽到 10:20:00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局本 部	專員	劉遵萱	台北通簽到 10:26:46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秘書 室	股長	楊慧君	台北通簽到 10:13:53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秘書 室	科員	陳湘蕾	台北通簽到 09:44:47

會議代碼:113799848

臺北市政府第 2288 次市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8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主席：蔣萬安

紀錄：何承遠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列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

一、頒發112年度廉能楷模。

二、頒發113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。

主席致詞：

(一)「堅持清廉」係臺北隊的重要核心價值，今日恭喜112年度廉能楷模，共20位同仁，其廉潔奉公、有為有守之態度，值得嘉勉，希望透過正向鼓勵力量，敏察異常行為、拒絕收受不當利益，並鼓勵所有同仁向渠等看齊。

(二)本市創全國之先，自100年起辦理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，彰顯市府對公務員表現之重視。113年度共13位優秀同仁，平均年齡僅34歲均年輕有為，未來可期，請各首長優先拔擢得獎同仁，也期勉大家於工作崗位上發揮影響力，為市民帶來更好的服務。

貳、宣讀本府113年3月19日第2287次市政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籌備情形。(教育局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教育局依案內規劃辦理，後續整體行銷應增加宣傳亮點，著重賽事回歸本市舉辦，提升全

中運之知曉度，俾市民共襄盛舉。

- (二) 本次競賽場地橫跨5縣市，請特別留意場地、場館及硬體設備之安全，絕對避免參賽選手因場地問題而受傷，請教育局再次巡檢，同時環境衛生亦應安全無虞。
- (三) 因全中運參賽者來自全國各地中學生，對於學生、教職員、教練及家屬之交通接駁方案，請交通局全力配合，希各項安排良好順暢。
- (四) 針對每縣市均配置1位專屬小天使，服務選手所需之住宿、交通、飲食及賽事等各項需求，請教育局務必落實，由該專責窗口予以協助。
- (五) 對於賽事期間之突發狀況，請教育局及相關局處做好萬全準備，待時而動，必要時應就新聞輿情進行及時應處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補充報告。(研考會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就民眾反映增設人行道與淨寬不足一事，希交通局、工務局秉持分工又合作之精神，針對問題，共同解決；另本市推動「機車退出騎樓、人行道2.0」政策，以用路人為核心，人本交通思維進行整體規劃與改善，期市民有感。
- (三) 蘇丹紅專區請衛生局持續更新訊息，方便民眾隨時掌握最新消息，為食安把關；至於本市老人健檢推出骨密度檢查套餐，請衛生局彙整民眾意見，作為後續優化及改善整體服務流程之調整依據，亦請納入賡續辦理之參考。

- (四) 有關小巨蛋公益門票系統異常，導致民眾諮詢量較多時，建議日後應優先留下民眾聯絡方式，俟機關內部妥研解決方案後，再行說明或公告，避免影響民眾權益。
- (五) 有關信義威秀連接新光三越百貨空橋橋面晃動問題，攸關市民安全，請工務局謹慎評估，避免公安疑慮。

二、113年度本府推動申請案件流程檢討優化進度。(研考會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感謝秘書長召集各局處研討縮短各項為民服務申辦流程時間，各機關每年至少應召開2次內部檢討會議，針對申請案件服務流程再造項目持續進行盤點，並由主任秘書以上層級督導，打造廉能有效率之服務型政府。
- (三) 各項作業流程應從「流程面」、「資訊面」、「服務面」持續優化，尤其是「資訊面」，因本市已宣示成為智慧城市，期各機關運用AI，透過資訊系統介接、資訊技術應用，打造本市為科技普惠的未來之都。

◎指示事項

2025年世壯運刻正緊鑼密鼓辦理，然報名人數未符預期，其不僅是體育局的責任，應請各局處共同響應，希各局處一同重視並協助推廣；世壯運不僅是體育賽事，更係行銷本市觀光之重要活動，尤需全市府齊心合作。請林副市長督導，統籌各局處工作項目，並針對提增國際報名人數一節，加強國際市場行銷，俾達4萬人之報名目標。

散會：9時51分